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 6 號（本公司）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09,148,167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11,343,18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表決權者為 38,097,011 股，出席率為 53.23%。

出席董事：陳豐明、李茂生、陳麒麟、李金等、周忠發

出席獨立董事：陳義明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豐明

記錄：李茂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詳如附件）

全體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詳如附件）

全體股東洽悉。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31,77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14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9,148,167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3）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依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

額由大至小排序（數額相同者，依股東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畸零款合計數為止。

-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09,587,798 權（含電子投票 36,342,772 權），反對權數：71,857 權（含電子投票 71,85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83,532 權（含電子投票 1,682,38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3,187 權之 98.4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09,657,148 權（含電子投票 36,412,122 權），反對權數：71,857 權（含電子投票 71,85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14,182 權（含電子投票 1,613,03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3,187 權之 98.4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擬現金減資比率 20%，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退還現金 2 元，減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418,296,330 元，係以本公司目前發行股數 209,148,167 股為計算基礎。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

幣 1,673,185,3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167,318,534 股。

- (三) 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1,829,633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 (四)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減資案提股東常會通過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減資換股計畫等相關事宜。
- (六) 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09,628,465 權（含電子投票 36,383,439 權），反對權數：108,202 權（含電子投票 108,20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06,520 權（含電子投票 1,605,37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3,187 權之 98.4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09,663,659 權（含電子投票 36,418,633 權），反對權數：71,869 權（含電子投票 71,86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659 權（含電子投票 1,606,509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3,187 權之 98.4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補充說明：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第廿三條第四十二次修正日期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09,662,659 權（含電子投票 36,417,633 權），反對權數：72,858 權（含電子投票 72,85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07,670 權（含電子投票 1,606,5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3,187 權之 98.49%。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36,948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3.25%。稅前淨利新台幣 449,651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0.69%。茲將 109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536,948	9,840,519	(1,303,571)	(13.25)
營業成本	7,847,755	9,013,455	(1,165,700)	(12.93)
營業毛利	689,193	827,064	(137,871)	(16.67)
營業費用	211,342	237,280	(25,938)	(10.93)
營業淨利	477,851	589,784	(111,933)	(18.98)
稅前淨利	449,651	648,714	(199,063)	(30.69)
合併總淨利	354,015	515,168	(161,153)	(31.2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51,574	511,903	(160,329)	(31.32)
綜合損益總額	325,540	465,745	(140,205)	(30.10)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5,094	346,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348)	(186,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7,622)	(919,59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6,662)	(765,8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115	1,780,9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453	1,015,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因係本期存貨較上期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主因係本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額少於上期增額所致；另因短期借款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3	7.96
權益報酬率(%)	6.73	9.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85	28.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50	31.02
純益率(%)	4.15	5.24
每股盈餘(元)	1.68	2.45

(五) 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復於 94 年 3 月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12 萬 8,835 噸。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 產銷政策

1.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穩定性及降低購料成本。
2.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3.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放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4.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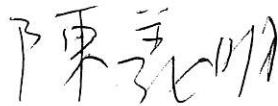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義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2,352,77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7%，為重要之資產項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泰銘集團之存貨主要為鉛原料及相關製成品，鉛品報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當國際市場行情下跌時可能使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產生跌價之虞，是以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時所採用市價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

一、覆核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二、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核對決定市價之支持文件或資料。

三、核算是否已就個別存貨項目提列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泰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8,453	15	\$ 1,015,11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3,080	6	407,21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62,496	1	59,6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2,321	-	5,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226,056	19	1,200,75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233	-	7,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4,27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352,775	37	2,426,610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215,970	4	201,33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439	-	74,2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28,823	82	5,403,041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82,283	6	361,92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11,367	8	546,94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57	-	9,8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82,432	3	182,87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82	-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933	1	28,89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2,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8	-	5,5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4,172	18	1,148,651	18
1XXX	資產總計	\$ 6,352,995	100	\$ 6,551,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37,620	8	\$ 588,472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3,339	-	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9	-	1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86,889	3	250,87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5,632	2	84,4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5,847	1	80,1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4	-	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9,990	14	1,004,816	1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4,843	-	4,2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4,283	3	191,0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142	1	42,0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068	4	238,183	4
2XXX	負債總計	1,140,058	18	1,242,999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482	33	2,091,482	32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5	975,33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7,192	15	886,26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223	6	300,27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7,585	19	1,376,51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01,000	40	2,563,055	39
3400	其他權益	(379,885)	(6)	(346,223)	(5)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187,927	82	5,283,644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5,010	-	25,049	-
3XXX	權益總計	5,212,937	82	5,308,69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52,995	100	\$ 6,551,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536,948	100	\$9,840,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7,847,755</u>	<u>92</u>	<u>9,013,45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689,193</u>	<u>8</u>	<u>827,06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5,121	1	80,25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617	2	155,9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96</u>)	<u>-</u>	<u>1,1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342</u>	<u>3</u>	<u>237,280</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77,851</u>	<u>5</u>	<u>589,78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9,960	-	35,766	-
7010	其他收入	38,840	1	47,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40)	(1)	68	-
7050	財務成本	(<u>11,460</u>)	<u>-</u>	(<u>24,2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00</u>)	<u>-</u>	<u>58,930</u>	<u>-</u>
7900	稅前淨利	449,651	5	648,71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95,636</u>	<u>1</u>	<u>133,546</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354,015</u>	<u>4</u>	<u>515,16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03	-	(\$ 3,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59	1	(21,7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1)	-	656	-
		<u>36,401</u>	<u>1</u>	<u>(24,3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76)	(1)	(25,0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475)	-	(49,4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540</u>	<u>4</u>	<u>\$ 465,74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1,574		\$ 511,90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41</u>		<u>3,265</u>	
8600		<u>\$ 354,015</u>		<u>\$ 515,16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2,579		\$ 463,3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61</u>		<u>2,426</u>	
8700		<u>\$ 325,540</u>		<u>\$ 465,746</u>	
	每股盈餘－歸屬予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68</u>		<u>\$ 2.45</u>	
9850	稀 釋	<u>\$ 1.68</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1,482	\$ 975,330	\$ 849,721	\$ 312,134	\$ 1,180,556				\$ 5,108,949	\$ 25,623	\$ 5,134,57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36,544	-	(36,54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60)	11,860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625)				(288,625)	-	(288,62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3.8%	-	-	36,544	(11,860)	(313,309)				(288,625)	-	(288,62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00)	(3,000)
D1	108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11,903				511,903	3,265	515,16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4)				(48,583)	(839)	(49,42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269				(20,856)	2,426	465,74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1,482	975,330	886,265	300,274	1,376,516				463,320	25,049	5,308,6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0,927	-	(50,927)				5,283,644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49	(45,94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8,296)				(418,296)	-	(418,29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0%	-	-	50,927	(45,949)	(515,172)				(418,296)	-	(418,29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00)	-	(3,000)
D1	109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51,574				351,574	2,441	354,01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				(28,995)	520	(28,47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206				(28,995)	2,961	325,5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				322,579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1,482	\$ 975,330	\$ 937,192	\$ 346,223	\$ 1,217,585				\$ 5,187,927	\$ 25,010	\$ 5,212,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明



經理人：李 茂 生



會計主管：童 新 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9,651	\$ 648,71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49	64,861
A20200	攤銷費用	123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6)	1,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7,216	(29,538)
A20900	財務成本	11,460	24,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9,960)	(35,766)
A21300	股利收入	(11,211)	(16,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	6,19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703)	33,8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7)	708
A29900	其 他	5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918	128,889
A31130	應收票據	(6,334)	6,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8,393)	(42,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	(3,101)
A31200	存 貨	95,249	(383,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06	(68,640)
A32125	合約負債	13,299	(1,396)
A32130	應付票據	(76)	67
A32150	應付帳款	(58,330)	98,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27	1,050
A32200	負債準備	556	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11)	(2,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552	432,2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60	35,7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11	16,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86)	(25,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643)	(\$ 111,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094</u>	<u>346,9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4)	(55,5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1,7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51)	(7,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36	9,0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463)	(79,8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	<u>1,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48)</u>	<u>(186,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3,331	5,779,7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9,657)	(6,407,76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8,296)	(288,6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622)</u>	<u>(919,5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786)</u>	<u>(7,0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6,662)	(765,8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5,115</u>	<u>1,780,9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8,453</u>	<u>\$1,015,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1,526,298 千元，占資產總額 26%，為重要之資產項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泰銘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鉛原料及相關製成品，鉛品報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當國際市場行情下跌時可能使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產生跌價之虞，是以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時所採用市價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

- 一、覆核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年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
- 二、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核對決定市價之支持文件或資料。
- 三、核算是否已就個別存貨項目提列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4,143	10	\$ 582,6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63,936	6	390,861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2,496	1	59,6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2,321	-	5,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56,122	17	950,95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52	-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26,298	26	1,515,623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11	-	21,8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75,479</u>	<u>60</u>	<u>3,527,68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9,837	5	293,72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90,113	26	1,497,27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25,170	6	344,86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562	3	150,00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82	-	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443	-	25,4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2,5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7	-	5,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1,724</u>	<u>40</u>	<u>2,329,06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5,787,203</u>	<u>100</u>	<u>\$5,856,74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2	\$ 75,0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63	-	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9	-	1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5,496	1	83,6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34,585	1	30,24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1,015	1	74,9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678	1	73,8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	-	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595</u>	<u>6</u>	<u>338,52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4,742	-	4,1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3,749	4	190,42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390	-	39,1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681</u>	<u>4</u>	<u>234,5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99,276</u>	<u>10</u>	<u>573,098</u>	<u>1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91,482</u>	<u>36</u>	<u>2,091,482</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u>975,330</u>	<u>17</u>	<u>975,330</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7,192	16	886,2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223	6	300,27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17,585</u>	<u>21</u>	<u>1,376,516</u>	<u>2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01,000</u>	<u>43</u>	<u>2,563,055</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379,885)	(6)	(346,223)	(6)
3XXX	權益總計	<u>5,187,927</u>	<u>90</u>	<u>5,283,644</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787,203</u>	<u>100</u>	<u>\$5,856,7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074,028	100	\$7,234,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527,110</u>	<u>91</u>	<u>6,531,52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46,918</u>	<u>9</u>	<u>702,54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3,358	1	68,04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86	2	121,3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227</u>)	<u>-</u>	<u>1,2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717</u>	<u>3</u>	<u>190,71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79,201</u>	<u>6</u>	<u>511,83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479	-	17,375	-
7010	其他收入	40,301	1	49,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79)	(1)	167	-
7050	財務成本	(148)	-	(1,5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5,898</u>	<u>1</u>	<u>52,7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651</u>	<u>1</u>	<u>117,89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33,852	7	629,7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2,278</u>	<u>1</u>	<u>117,8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1,574</u>	<u>6</u>	<u>511,90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94	-	(\$	3,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12	-	(	14,64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814	-	(	6,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39)	-		674	-
			35,881	-		23,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64,876)	(1)	(	25,09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28,995)	(1)	(	48,5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579	5	\$	463,32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68		\$	2.45	
9850	稀 釋	\$	1.68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3,852	\$ 629,73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85	39,438
A20200	攤銷費用	123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7)	1,2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4,602	(28,997)
A20900	財務成本	148	1,577
A21200	利息收入	(3,479)	(17,375)
A21300	股利收入	(9,512)	(13,2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收益之份 額	(75,898)	(52,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	7,64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765)	47,2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323	108,801
A31130	應收票據	(6,334)	6,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941)	(84,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14)
A31200	存 貨	42,090	(250,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4	(17,412)
A32125	合約負債	123	(1,396)
A32130	應付票據	(76)	67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	29,9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0	(25,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0	7,365
A32200	負債準備	555	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80)	(2,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840	386,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9	17,3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512	35,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	(\$ 1,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267)	(108,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409</u>	<u>329,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8)	(46,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51)	(8,0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36	9,2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9)</u>	<u>(45,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5,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8,296)	(288,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3,296)</u>	<u>(573,6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8,556)	(289,7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699</u>	<u>872,4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143</u>	<u>\$ 582,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1,344,290
本期淨利	351,574,2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31,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4,034,900	
本期淨利+調整數		356,240,44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624,0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61,7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8,298,9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09,148,1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9,150,769

註：股東紅利均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佈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配合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六 條	本公司 <u>發行之股票概用記名式</u> ，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 廿 一 條	(前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修訂
第 廿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